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已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英文）及「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僅供識別）。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按主要業務列示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財務成本）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本年度內應付優先股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僑峰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勝杰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蔡志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李禕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偉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謝安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如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李建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寶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司徒文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其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沈家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陳勝杰先生、李禕先生及司徒文輝先生乃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彼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乎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7(2)條，蔡志强先生及陳寶瑛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乎資格，願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簡歷

李僑峰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並持有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彼於資本運營工作及企業管理方面逾十年工作經驗。

陳勝杰先生，44歲，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並持有經濟學學位，有國家審計部門七年多的審計經驗，有物資部門十多年的資源再生產業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中國物資再生協會副會長、《中國ISO14000認證》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

蔡志强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中港貿易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李禕先生，29歲，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沈陽理工大學經濟學學位。彼於國際貿易工作方面有多年運作經驗。

李欣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資本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陳寶瑛先生**，7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學院研究所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及國際貿易。陳先生長期從事國際金融貿易方面之調研工作，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經濟及金融之調研工作，直至一九九五年退休。

**司徒文輝先生**，37歲，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現時出任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司徒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蔡志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最少六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或代通知金予另一方提早終止，蔡先生每年薪金為390,000港元及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其他酬金，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紅利及年度經營紅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於相關股份／ 債權證之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周偉榮先生 (附註3)	公司	1,138,879,164 (附註1)	60.69%	203,875,000 (附註2)	10.86%
李僑峰先生	個人	330,000	0.02%	-	-

附註：

- 1,138,879,164股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權益乃由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good」）持有。Smartgoo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偉榮先生（「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03,87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相當於Smartgood所持於(a)3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而名義價值為每股5.00港元之6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兌換為3,875,000股股份）；及(b)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之權益，兩者均由Smartgood持有。
- 周偉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可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
- (ii) 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任何數量購股權之代價。

## 董事會報告

(v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之規限下，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約152,186,28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11%。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於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martgood	實益擁有人	1,138,879,164	60.69%	203,875,000	10.86%

附註：該等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後，由Smartgood持有之1,138,879,164股股份因周先生拖欠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被迫由其承押人出售。於同日，中時於公開市場收購1,164,909,1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62.08%，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主席）、李欣先生及陳寶瑛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所載之交易標準。於向各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獲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8頁。

##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